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2. 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實施2017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劉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10月2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7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7年12月17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方先麗女士
電話:86-21-80239245
傳真:86-21-8023939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